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75
10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1
巴勒斯坦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于1981年12月10日通过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36/120E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再次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性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为，特别是关于耶路撒冷的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

“2. 确认这类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并且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3. 重申坚决不承认该“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该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特征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各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强烈要求它们不要从事不符本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任何商业行为；

* A/37/50/Rev. 1.

“4. 要求以色列彻底遵守联合国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的历史特征的一切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和478(1980)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第5段提出的。

3. 1982年2月22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常驻代表提出了一份普通照会。秘书长在照会中提请常驻代表注意大会第36/120E号决议的执行部分，又因为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要求长驻代表如果可能，在1982年5月15日前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4. 1982年5月24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提送一份普通照会，其实质部分转载如下：

“以色列常驻代表愿提请秘书长注意1981年12月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大会所作的发言(A/36/PV. 81)中阐明的以色列政府对耶路撒冷的立场。该项发言除别的以外，有下面的话：

“‘统一的耶路撒冷是并将继续是以色列和犹太人民永久的首都。这是在我们的国土——以色列土地——恢复民族主权的体现。同时，以色列政府也一直认识到，耶路撒冷对其他宗教，对基督教徒、穆斯林教徒和犹太教徒，都有深切的意义，并受到他们的关怀。以色列深切并崇敬地意识到该城市的多重精神遗产、它的圣所、它的历史文物及其丰富多采的文化遗产。自1967年以来访问过统一的耶路撒冷城的人都清楚知道，以色列已充分证明它对耶路撒冷的深切关怀。’”

5. 可以记得，大会第36/120E号决议第4段曾提到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哥斯达黎加

常驻代表团代办在1982年5月17日(S/15109)和1982年6月1日(A/37/262)的信中向秘书长递交了哥斯达黎加外交和公共宗教部部长的信,通知秘书长,该国政府于1982年5月9日决定将其使馆迁至耶路撒冷。其后,伊拉克常驻代表、现任伊斯兰会议主席(A/37/279-S/15114)和约旦常驻代表(S/15091和A/37/271-S/15093)就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决定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递送了函文。
